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正（于下午 1 时 15 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2 楼四季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 0.575 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5.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 5%。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10%。

7. 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批准将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附加于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股东寄发的通函（「股东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2.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大会上进行表决。
3.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及投票。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4.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5. 本公司将由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本公司将由 20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关于第 3 项决议案，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分别刊载于本公司 2014 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部分及股东通函附录二内。此外，即将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分别于 2006 年及 2005 年获委任，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已超过 9 年。他们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递交了年度确认书。基于该等确认书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并参照董事会采纳的《董事独立性政策》中刊载的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更为严格的独立性标准，董事会确认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独立性。鉴于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丰富知识及经验，董事会相信他们获膺选连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8. 就第 6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股东通函附录三内。
9. 第 5 及第 7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 140-141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有关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20% 或 5%（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股份数目，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
10.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